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晖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王燕飞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韩禹代为表决。

董事陈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陈晖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陈晖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燕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燕飞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王燕飞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陈乐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陈乐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何岩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何岩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

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韩禹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韩禹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金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

提名王金钢先生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王金钢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